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提交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参与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能够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践行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联合体成员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江一帆、姜军、刘浩